**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報名簡章**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   1. **親屬保母: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，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「0歲以上至

未滿6歲」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。

* 1. **一般保母: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，收托無親等關係「0歲以上至未滿

6歲」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，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3. 修畢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   1. **托育時間:**族語托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期間，每週至少5日，

每日至少4小時。

1. **報名日期:**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
恕不受理。

1. **遴選日期:**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。
2. **口試地點:**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460號）。
3. **報名方式:**報名人應填妥報名表(附件1)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、電

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吳小姐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1. **郵寄地址：**花蓮市民權路123號(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-吳小姐收;請備

註:遴選族語保母報名表）。

1. **聯絡電話：**03-8233200轉311。
2. **電子郵件：**2014hlab@gmail.com。
3. **相關文件:**
4. **保母證明文件:**
   1. **親屬保母:** 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之證明，如戶籍謄本。
   2. **一般保母:**三種證明文件擇一檢附。
      1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
     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
      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
5. 收托幼兒之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。（附件1-2）
6. **測驗通知:**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本府將依測驗人數排

定測驗時間，並以公函及電話2種方式通知；不符資格者，則檢還報名資料。請於報名表填妥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免錯失通知。

1. **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：如附件2。**
2. **錄取方式:**完成第一階段口測成績達80分、第二階段職能強化訓練取得

結業證書者，視本府保母缺額依序遞補，倘超過原民會最高名額者則列為候補。

1. **成績公告:**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，並由本府以公函通知

錄取人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1. **獎助金申請流程：**
2. 錄取人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「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」（12小時）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始具族語保母資格。其參訓方式另行通知。
3. 取得族語保母結訓證書，且托育0歲以上至未滿6歲以下未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者，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托育獎助金申請表件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申請。
4. **簡章索取:**請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索取紙本或逕上本府原住民

行政處網站下載參閱。

**附件1-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 報名表 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E-mail | | |  | | | | | |
| 族群別 |  | | | | | 語言別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 手機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預計  收托幼兒 | 姓名 |  | | 關係 | |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 |
| 年齡 | |  |
| 姓名 |  | | 關係 | |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 |
| 年齡 | |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* 1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. 依報名資格擇一檢附下列資料：   □親屬保母：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)  □一般保母：  □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 □幼兒保育、護理或家政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  □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 | | | | | 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預計收托(嬰)幼兒0歲以上~未滿6足歲計算基準，以報名截止日為準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1-2**

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 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 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幼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

，民國 年 月 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2-1**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測驗題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題型** | **題目內容** | **說明** | **答題時間** |
| **自我介紹**  （本題為每1位考生均必須作答） | 請考生做基本的自我介紹(家庭成員、做什麼工作及要照護的嬰幼兒是孫子、女，還是自己的小孩等)。 | 以考生是否能夠以全族語進行介紹為評分標準。 | 2分鐘 |
| **問答題**  （請口試委員自所列各題挑選3題提問，儘量避免以同樣一組題目詢問考生） | 您為什麼想加入成為族語保母? | 針對考生族語口說能力，依評分標準所列項目及配分評分。至考生提出之觀點、建言、方法及其他意見等內容，不列入評分考量。 | 6分鐘 |
| 您可以示範你怎麼帶領您的幼兒學習族語(說故事、唱歌、說單詞..用您自己的方式就可以了) |
| 請您分享現在都用什麼語言和方式跟孩子溝通？ |
| 可以分享現在小孩族語能力低的原因有哪些? |
| 您覺得孩子會說族語有哪些優點? |
| 歌唱方式比較能吸引小孩學習語言，你會唱自己族群的傳統歌謠? |
| 您認為孩子的父母親也應該學習跟他們的孩子說族語嗎？ |
| 在家庭裡與家人都使用族語溝通嗎 |
| 您認為在外面說族語會有不好的感受嗎？ |

**※每人測驗計8分鐘，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。**

**附件2-2**

**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

**遴選族語保母－族語能力口說測驗**

**評分標準**

一、自我介紹：依據發音正確、語調正確、表達流暢及時間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配 | 發音正確 | 語調正確 | 表達流暢 | 時間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5分 | 5分 | 10分 | 5分 | 25分 |
| 優 | 4-5 | 4-5 | 8-10 | 4-5 | **20-25** |
| 好 | 3-4 | 3-4 | 5-8 | 3-4 | **14-20** |
| 普通 | 2-3 | 2-3 | 2-5 | 2-3 | **8-14** |
| 差 | 2以下 | 2以下 | 2以下 | 2以下 | 8以下 |

二、問答題：依據答為所問、發音正確、表達流暢及句子完整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配 | 答為所問 | 發音正確 | 表達流暢 | 句子  完整性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30分 | 15分 | 15分 | 15分 | 75分 |
| 優 | 26-30 | 12-15 | 12-15 | 12-15 | 62-75 |
| 好 | 21-26 | 8-12 | 8-12 | 8-12 | 45-62 |
| 普通 | 16-21 | 4-8 | 4-8 | 4-8 | 28-45 |
| 差 | 16以下 | 4以下 | 4以下 | 4以下 | 28以下 |